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有效遏制随意、多头执法和办理“关系案”、“人情案”以及恣意裁量、工作作风方面等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正能量，建立健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政企沟通机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结合辽宁省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以下简称“特约监督员”）是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按照一定程序优选聘请，以特约参与形式履行监督、建议、评议、宣传等相关职责的各界人士。

**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能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落实“两个维护”，能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良好的诚信品质、责任意识、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意识；

（三）热衷参与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建设与监督工作，具备开展监督工作的基础素质和身体条件；

（四）为人正直、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工作认真负责，善于发现问题，并能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常年在辽宁省范围内居住或工作。

第三条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和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人员，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特约监督员的人员，不得聘请为特约监督员。

**第四条 特约监督员的聘请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向社会发出选聘通知。

（二）根据工作需要，由个人报名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商会、协会等推荐人选，并向各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请。

（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并报领导小组备案后，各地区根据备案意见召开聘任会议，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监督员名单，各地区特约监督员数量原则上与所辖县区数量一致，并实施市内跨区异地监督。

（四）特约监督员选取范围应覆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相关人员和机关、事业、商（协）会人员以及媒体记者等，同时应优先考虑对本地区经济贡献较大、守法程度较高企业，要确保入选机会均等。

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每届任期1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续聘，且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2次。对聘任期满后未续聘的，特约监督员资格自动撤销。

**第六条 特约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依法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收集并反馈社会各界对全省及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同时做好保密工作。

（三）反映企业群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向领导小组提请专家技术帮扶，解决企业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遇到问题。

（五）积极宣传全省、本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措施；

（六）按月向领导小组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工作情况。

（七）承担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营商环境监督任务。

**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营商环境调研，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监督等工作。对发现的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可调阅相关资料的，相关单位应予积极提供（涉密及按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二）对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进行复查，涉及单位无条件配合。

（三）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问题。对问题处置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需做出答复。

（四） 应邀列席省生态环境厅和本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会议。

**第八条 特约监督员组织纪律**

（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与被监督单位拉关系、做交易，不准向被监督单位、监督对象提任何个人要求。

（二）工作期间，不准接受被监督单位赠送的礼物，不得参加被监督单位和监督对象以各种借口安排的娱乐和观光休闲等活动。

（三）未经领导小组或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不得以特约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或者以特约监督员名义从事与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第九条 特约监督员日常管理**

（一）各市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指定1-2名同志专门负责特约监督员的管理和联络，及时向特约监督员发送与其履行监督职责有关的文件、简报、信息及学习资料，听取其意见、建议和要求。推荐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各自推荐的特约监督员，配合领导小组和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特约监督员座谈会，总结工作，探讨问题。并邀请特约监督员代表发言，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三）特约监督员可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或者来信、来电、来访，反映全省和本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举报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四）领导小组收集特约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后，通过移动执法系统转办各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处置或直接开展处置，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将问题分类转办至相关业务科室，并及时向特约监督员反馈办理和落实情况，同步通过系统报送处置结果。

（五）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积极支持营商环境监督员开展工作，自觉、带头接受监督，不允许故意刁难和打击报复。对故意刁难和打击报复的，将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条 特约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的；

（三）本人申请辞任特约监督员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和特约的；

（五）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情形的。

**第十一条** 特约监督员原则上不予给付报酬，但对作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可采取一定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工作微信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重点监督区域 | 姓名 | 政治面貌 | 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工作微信号 | 聘任截止日期 | 监督员所属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监督区域为所聘任监督员在本地区内的重点监督区域（县区）。监督员所属类型工作中第4条（四）所列类型填报。

附表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基础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婚姻状况 |  |
| 手机号码 |  | 通信地址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职称及任现级时间 |  |
| 监督区域 | （）市/（）市（）区 |
| 工作简历 | （从工作后开始填写，起止时间到月，前后要衔接）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近3年年度考核/单位评价情况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取消聘任资格。同时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及纪律要求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案审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